

股票代號：47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討論事項	
一. 討論發行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1
附件五：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	29
附件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39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方敏宗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發行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Mildex Asia Co., Ltd.	1,198,175	1,023,248	1,023,248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944	0	0
本公司合計		1,023,248	1,023,248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民國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依法編製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 二、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第13~20頁附件三及第21~28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四、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511,322,618元，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12,738,165元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新台幣7,615元及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新台幣42,833,282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241,425,350元。
- 五、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7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期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30,000,000元。
 - (三)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7元。
 - 2.既得條件：員工自每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並同時符合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一年度員工績效要求條件、對公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屆滿一年：50%。
 - B. 屆滿二年：30%。
 - C. 屆滿三年：20%。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本公司要求之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買。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部份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3.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7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3,000,000股，每股新台幣7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35,550仟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三個營業日，即107年3月7日收盤價新台幣18.85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7年~110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0,940仟元、10,868仟元、3,320仟元及422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107年3月7日已發行有股東權利股數，共計104,922,000股暫估107年~110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0元、0.10元、0.03元及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32頁附件六。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在不影響股東會決議內容之前提下，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因實際狀況需要而修改，或於送件審核過程中，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改善，另參考同業一般董監酬金之狀況，擬將公司章程中第二十四條所規定，董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2%，修訂為應提撥不高於5%。
- 二、為觸控面板事業處進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營運，須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營業項目，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94,582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5.4%，主係本公司於 106 年第二季放棄對子公司凱茂科技(深圳)公司的現金增資，導致對凱茂科技(深圳)公司之持股比例下降喪失控制力，故 106 年度僅第一季認列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營收，若排除此影響數，106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7.7%；合併毛利率為 21.8%較去年度的 17.9%成長 3.9%，主要受惠於歐美地區高毛利產品增加所致；106 年度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454,676 仟元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了 89.4%，除了非消費性觸控面板成長外，主係認列了與星星科技公司股權交易獲利條款之相關收益，使得 106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06 元較去年度的 1.78 元大幅增加。

106 年度觸控面板產業持續受低價競爭的影響，本公司觸控面板產品雖早於 102 年起轉換至軍工控利基市場，但仍面臨競爭者越來越多的情形下，未來將著手進行各項客製化及新應用領域的研發，積極拓展台灣及歐美地區客戶業務能量，銷售毛利較高之利基產品，使得本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均較上一個年度提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發展複合式鍍膜產品

以提升產品於市場競爭力，將持續開發各種鍍膜技術及抗 UV、高溫高濕環境使用之高技術層次的觸控面板。

2. 導入光學貼合(Optical Bonding)技術

為提升對客戶的全方位服務，將全面導入光學貼合(Optical Bonding)技術，以提高觸控面板與液晶面板模組(LCM)的光學特性及設計的靈活性，並進而簡化供應鏈的管理。

3. 提供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將進一步延伸到特殊異形及曲面的貼合、背光增亮、機構件的設計到系統模組，使榮茂由原本的單體觸控面板提升為系統整合的公司。

4. 深耕利基市場與發展多元化產品

擴大並深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利基市場，發展產品結構多元化，以滿足不同機構設計之需求，開發具防水、防爆及強固功能，以技術開發來優化產品

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擬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產品為非消費性觸控面板，著重於技術層次與客製化程度高的少量多樣產品，為了持續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應用等產品，將於人力資源給予更多投入，培養各種多元的人才。於產品的策略將持續有別消費性應用產品，拓展與深耕利基市場，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完善適切的產品，並且除了單一觸控面板產品外，將導入光學貼合技術、背光增亮及機構件設計等，延伸至系統模組整合服務，提升公司的價值及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更為密切。

公司名稱：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總經理：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文雄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智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5,804仟元及5,10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總資產7%，對於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方式分為：



個別評估：辨識個別重大之客戶，考量其財務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

群組評估：非個別客戶依其信用風險特性及其歷史經驗，評估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之比例。

此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合理性，測試帳齡表之區間正確性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收回可能性。本會計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1,024,489仟元，佔個體總資產30%，且存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所做之相關假設，特別是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率、預期現金流入及成長率之影響等涉及重大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詢問管理階層對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與外部可取得產業或財務資訊比較其相關之成長率；分析歷史資料及市場現況，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3,454	5	\$47,56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8,741	-	4,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163,451	5	183,19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57,246	2	50,8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3	-	1,5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64	-	3,613	-
130x	存貨	四/六.4	200,308	6	155,003	6
1410	預付款項		21,387	1	26,0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828	-	9,8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9,202	19	482,136	1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21,500	1	13,7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362,357	41	1,164,17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1,024,489	31	715,096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8,494	1	8,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33,789	7	233,58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640	-	12,4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5,269	81	2,147,832	82
1xxx	資產總計		\$3,304,471	100	\$2,629,968	100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	-	\$4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4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0	-	-	18	-
2170	應付帳款		194,938	6	130,44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	-	1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098	5	100,3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7	-	7,751	-
223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99,05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36	-	19,7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460	18	298,42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157,391	35	889,743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44,461	1	22,4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1,799	-	2,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3,651	36	914,433	35
2xxx	負債總計		1,794,111	54	1,212,854	4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14	1,049,220	31	1,044,020	4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14	1,660,657	50	1,657,202	63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99	1	25,2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1,425)	(37)	(1,511,323)	(57)
	保留盈餘合計		(1,179,092)	(35)	(1,448,990)	(5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4&.19	(20,425)	-	164,882	6
3xxx	權益總計		1,510,360	46	1,417,11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4,471	100	\$2,629,9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1,335,399	100	\$1,143,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17/七	(1,054,666)	(79)	(884,943)	(78)
5900	營業毛利		280,733	21	258,73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6	(5,819)	-	(3,40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6	3,409	-	4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323	21	255,73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0,989)	(4)	(49,107)	(4)
6200	管理費用		(110,517)	(8)	(70,0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05)	(6)	(67,125)	(6)
	營業費用合計		(242,711)	(18)	(186,263)	(16)
6900	營業利益		35,612	3	69,4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7,072	1	10,5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9,675)	(1)	(27,6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2,783)	(1)	(10,3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89,866	21	132,17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480	20	104,704	9
7900	稅前淨利		310,092	23	174,178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0	2,646	-	8,30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738	23	182,484	16
8200	本期淨利		312,738	23	182,48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7)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19	12,023	1	(76,846)	(6)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19	(182,568)	(13)	(8,9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20	(24,418)	(2)	13,0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970)	(14)	(72,9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768	9	\$109,565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3.06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3.00		\$1.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發行人：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經理：林益彬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1	33XXX	\$1,334,818
D1	105年度淨利	-	-	182,484	-	-	-	-	182,48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73)	(63,782)	(8,964)	-	-	(72,9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2,311	(63,782)	(8,964)	-	-	109,5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4,974)	-	-	-	-	(44,97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18,143)	-	17,70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44,020	\$37,034	\$(1,511,323)	\$(1,288)	\$184,313	\$(18,143)	\$1,417,114	\$1,417,114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25,299	\$37,034	\$(1,511,323)	\$(1,288)	\$184,313	\$(18,143)	\$1,417,114	\$1,417,114
D1	106年度淨利	-	-	312,738	-	-	-	-	312,738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	9,980	(204,943)	-	-	(194,9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2,731	9,980	(204,943)	-	-	117,76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2,833)	-	-	-	-	(42,83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9,656	-	18,31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49,220	\$37,034	\$(1,241,425)	\$8,692	\$(20,630)	\$(8,487)	\$1,510,360	\$1,510,3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敬宗



經理人：林益彬



會計主管：洪瑞書





發茂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0,092		\$174,17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18)		(33)	
A20010	調整項目：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64,489		55,603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8)		(568)	
A20200	折舊費用	68,020		83,3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0,463		7,396	
A20300	攤銷費用	6,823		6,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41)		(64)	
A20400	呆帳費用	2,082		2,1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91)		1,013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4)		(424)	
A21200	利息費用	12,783		10,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049		(9,732)	
A21900	利息收入	(120)		(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804		185,276	
A224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18,311		17,705			收取之利息	120		93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9,866)		(132,1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		(3)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2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30		185,366	
A23500	處分投資(利益)	(6,01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3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64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0		-	
A24000	未實現期貨利益	5,819		3,4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100)		(188,640)	
A29900	已實現期貨(利益)	(3,409)		(4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469)		(344,240)	
A31000	其他項目	12,627		3,8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		91	
A31130	收益費損合計	(159,337)		20,8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72)		(1,730)	
A3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25		-	
A3116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25)		1,5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7)		62	
A311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670		(45,1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A3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48)		9,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8,849)		-	
A31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7)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608)		(534,457)	
A3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9		(1,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存貨(增加)	(57,606)		(18,72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A3199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4,677		(13,3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		(3,36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35		(3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6,698		292,2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131)		(10,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67		321,4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889		(27,6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65		75,1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54		\$47,5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6,481仟元及10,41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總資產7%，對於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方式分為：



個別評估：辨識個別重大之客戶，考量其財務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

群組評估：非個別客戶依其信用風險特性及其歷史經驗，評估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之比例。

此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合理性、測試帳齡分析表之帳齡屬歸區間正確性、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收回可能性。本會計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觸控面板及光學鏡片之存貨淨額為219,656仟元，佔合併總資產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大陸產品競爭，產品漸入成熟期，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控管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附件四)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21,172	5	\$131,0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8,741	-	7,8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七	210,120	5	857,82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85,947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6	-	4,9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38	-	9,009	-
130x	存貨	四/六.4	219,656	5	328,274	6
1410	預付款項		64,328	2	134,2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703	-	21,5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9,811	19	1,494,718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1,527,302	34	1,269,051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1,500	1	13,7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322,438	7	62,9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1,247,313	28	1,793,029	3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0	31,196	1	26,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233,789	5	240,71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8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3,839	5	211,13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88	-	19,0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2,665	81	3,636,449	71
1xxx	資產總計		\$4,432,476	100	\$5,131,167	100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	-	\$116,79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	-	18	-
2150	應付票據		-	-	26,933	1
2170	應付帳款		221,783	5	381,3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9	-	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388	5	441,39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8,956	3	238,284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99,050	2	32,14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4	-	-	14,9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96	-	21,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282	18	1,273,21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1,603,090	36	1,741,95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4,461	1	22,48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4	-	-	28,7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799	-	2,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9,350	37	1,795,413	35
2xxx	負債總計		2,451,632	55	3,068,624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9,220	24	1,044,020	20
3200	資本公積		1,660,657	37	1,657,202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99	-	25,29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1,425)	(28)	(1,511,323)	(29)
	保留盈餘合計		(1,179,092)	(27)	(1,448,990)	(28)
3400	其他權益		(20,425)	-	164,88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10,360	34	1,417,114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6	470,484	11	645,429	13
3xxx	權益總計		1,980,844	45	2,062,543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32,476	100	\$5,131,1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1,794,582	100	\$2,404,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 & 15 & 19 & 20/七	(1,404,204)	(78)	(1,973,730)	(82)
5900	營業毛利		390,378	22	430,814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 19 & 20/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957)	(6)	(132,632)	(6)
6200	管理費用		(175,412)	(10)	(202,8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138)	(6)	(137,431)	(6)
	營業費用合計		(385,507)	(22)	(472,875)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71	-	(42,0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七/十二	655,930	37	389,712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38,747)	(8)	(45,91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40,509)	(2)	(70,78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27,197)	(2)	(7,8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477	25	265,201	11
7900	稅前淨利		454,348	25	223,140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3	328	-	16,98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4,676	25	240,124	10
8200	本期淨利		454,676	25	240,12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 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53)	(4)	(91,219)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883)	(13)	(11,4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18)	(1)	13,0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661)	(18)	(89,7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015	7	\$150,384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12,738	17	\$182,48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938	8	57,640	2
			\$454,676	25	\$240,124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7,768	6	\$109,56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47	1	40,819	1
			\$132,015	7	\$150,384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3.06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3.00		\$1.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019,020	\$1,646,354	\$25,299	\$37,034	\$(1,648,660)	\$62,494	\$193,277	\$-	\$1,334,818	\$400,620	\$1,735,438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82,484	-	-	-	182,484	57,640	240,12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	(63,782)	(8,964)	-	(72,919)	(16,821)	(89,7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311	(63,782)	(8,964)	-	109,565	40,819	150,3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4,974)	-	-	-	(44,974)	203,990	159,016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5,000	10,848	-	-	-	-	-	(18,143)	17,705	-	17,70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1,511,323)	\$(1,288)	\$184,313	\$(18,143)	\$1,417,114	\$645,429	\$2,062,543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1,511,323)	\$(1,288)	\$184,313	\$(18,143)	\$1,417,114	\$645,429	\$2,062,54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12,738	-	-	-	312,738	141,938	454,67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9,980	(204,943)	-	(194,970)	(127,691)	(322,6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731	9,980	(204,943)	-	117,768	14,247	132,0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2,833)	-	-	-	(42,833)	(189,192)	(232,02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00	3,455	-	-	-	-	-	9,656	18,311	-	18,31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49,220	\$1,660,657	\$25,299	\$37,034	\$(1,241,425)	\$8,692	\$(20,650)	\$(8,487)	\$1,510,360	\$470,484	\$1,980,8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0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4,348	\$223,140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收益費用	151,493	253,065
A20200	折舊費用	7,266	6,871
A20300	攤銷費用	(18,036)	(21,3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
A20900	利息費用	40,509	70,780
A21200	利息收入	(880)	(1,690)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18,311	17,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197	7,8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680	14,4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10)	-
A233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3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333	29,46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075)	-
A29900	其他項目	(564,606)	(320,562)
A20010	收益費用合計	(218,287)	56,5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7)	13,970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598	(165,05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591)	59,650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679	35,6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71	(6,441)
A31200	存貨(增加)	(77,205)	(49,935)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0,987	(33,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00	11,23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8	(37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8)	(3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6,933)	(1,5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7,834	179,0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478	(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809	25,5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653)	(13,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64)	(14,8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4)	(4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299	39,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360	319,0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0	1,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0)	(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440	319,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4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989)	(6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3	(464,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3)	17,497
	取得無形資產	(1,997)	(6,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9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62)	(38,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7,578)	(536,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4,387)	(260,5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33,257
	償還長期借款	5,52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8,800	135,7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8,092)	-
	應付租賃款增加	-	46,102
	應付租賃款減少	(3,800)	-
	支付之利息	(58,784)	(71,43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6,545	159,464
	其他籌資活動	1,068	44,7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871	187,2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97)	(26,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36	(55,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36	186,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72	\$131,0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11,322,61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2,738,16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615)	
減: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42,833,282)	
小計	<u>269,897,26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41,425,350)</u>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部份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0,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7 元。
- (二)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八)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每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並同時符合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一年度員工績效要求條件、對公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50%。
 2. 屆滿二年：30%。

3. 屆滿三年：20%。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未達成本公司要求之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買。

(五)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死亡或一般死亡者、調職、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1.員工有自願離職、被資遣者：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2.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視為符合既得條件，全數既得。

3.如遇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訂之留任年資。

(六)對於公司以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九)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八)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九)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

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保密約定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需遵守本辦法之規定，違者依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在不影響股東會決議內容之前提下，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因實際狀況需要而修改，或於送件審核過程中，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及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u>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觸控面板。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觸控面板。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06年6月30日南商字第1060016435號函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u>二</u>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u>五</u>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公司現況及市場行情修改董監酬勞。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4月14日。 (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4月14日。 (略) <u>第八次修正於107年6月14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及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觸控面板。
 - (二) 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

- 之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四條：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1條及第217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4月14日。
第一次修正於96年6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97年2月27日。
第三次修正於98年5月15日。
第四次修正於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6日。
第六次修正於105年6月16日。
第七次修正於106年6月13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49,22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922,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8,000,000股(10%)，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800,000股(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000,000 股	37,644,573 股
監察人	800,000 股	1,111,0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資料日期：107年4月16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37,180,166	35.44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37,180,166	35.44
董事	林盈杉	122,349	0.12
董事	郭昭基	256,967	0.24
獨立董事	陳易成	85,091	0.08
獨立董事	李鴻琦	0	0
獨立董事	林上安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37,644,573	35.88
監察人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	1,111,000	1.06
監察人	詹文雄	0	0
監察人	楊智元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11,000	1.06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含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持股比率降為百分之八十。